

則，不得再向學生補收差額。

(五) 經費收支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並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五、各校依照本要點自行訂定實施計畫辦理本活動。

六、本要點經縣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政府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  
府法制字第0930131001號

制定「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  
附「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

## 縣長翁金珠

### 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美化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環境美觀、落實公眾參與機制、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業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彰化縣文化局。

第三條 本縣轄區內下列工程，應辦理公共藝術，除第二款外，其價值以該工程之直接工程成本百分之一：

- 一 公有建築物。
- 二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
- 三 其他經本府核定應辦理者。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辦理公共藝術，係指下列各款事項：

一 設置於戶外或室內之公共空間，可供不特定多數人觀賞之繪畫、書法、攝影、雕刻、工藝等技法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品、紀念碑柱、水景、戶外家具、垂吊造型、裝置藝術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

二 公共藝術空間或文化設施。  
三 公共藝術品之管理維護。

第五條 本縣之公共藝術設置案，應經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第三條所規範之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工程主辦機關將應辦理公共藝術經費匯入本縣公共藝術基金，由執行機關統籌運用辦理。

- 一 公共藝術費用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 二 經本府核定基地不適用辦理公共藝術者。
- 三 工程主辦機關擬自辦者。

分期工程之主辦機關得以委託執行機關辦理之方式，逐期將公共藝術設置經費匯入本縣公共藝術基金內統合辦理。

第一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公共藝術設置地點之所有人或管理、使用機關得參考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定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之。

第八條 本縣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辦理公共藝術，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直接成本百分之一或成效卓著者，得報請本府表揚獎勵。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公共藝術，經設置完成後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但因危及公共安全或其他特殊情形，其所有人或管理、使用機關得經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移置或拆除。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府法制字第0930133516號

## 彰化縣政府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府法制字第0930133516號

訂定「彰化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

附「彰化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

## 縣長 翁 金 珠

### 彰化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所轄各鄉（鎮、市）。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陸上魚塭，係指於本縣陸地圍築、挖築或以建構室內養殖池設施，供繁殖或養殖水產生物之設施。

第四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合下列規定：

一 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第六條

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限制。  
二 水源：取得水權狀、水利主管機關核發之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者。

具申請書及下列書件，向魚塭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由該鄉（鎮、市）公所勘查後，轉報本府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以下簡稱養殖漁業登記證）。本府認為有實地查證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複查：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如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租約；如為公有土，應附公有養魚池租賃契約。  
二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  
三 水權狀、水利主管機關核發之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四 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期滿失效。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  
（二）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以外各使用區內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申准得作養殖使用者。